

否

定期檢討

NO	項目	內部控制點
12-1	校園安全衛生 及校園安全政 策	 1.校安中心任務編組與職責分工,各小組是否訂定細則、計畫或處理流程。 2.依教育部頒校安事件類別區分,是否律定事件處置業管單位與通報窗口。 3.依教育部校安通報格式與本校訂定辦法,是否依時限逐級呈報副知複核。 4.每學期是否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並檢討策進校安維護與學生安全事件。 5.校安中心是否建立專責值勤與與事件通報處理平台。
12-2		1.是否依規定訂定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2.是否將相關政策資訊e化,並傳達給全校周知。
12-3	警監系統	 1.緊急防災設施設備是否定期檢查並紀錄。 2.有安全疑慮之公共區域是否設置監視器,且監視設備是否有定期檢修之紀錄。 3.確認調閱者為申請人本人。 4.監視器畫面僅提供檢調單位進行調查,不提供申請者另外進行資料複製或翻拍。

NO	項目	內部控制點
12-4	門禁管理及安全巡查	1.警衛人員是否依排定勤務輪值表進行輪值並確實記錄,如遇缺失是否有通報紀錄。 2.夜間執勤巡邏人員是否確實進行打卡作業。遇重大事件是否依規定辦理通報並處理。 3.是否安排警衛人員教育訓練。 進出校園 1.警衛人員是否依本校「輔仁大學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執行洽公車輛進出登記換證與管制、以及車輛違規之取締。 2.校外貴賓或舉辦活動,申請單位是否於三日前送並提供正確車牌號碼,以利核准後滙入車牌辨識資料。 3.確認各相關文件是否齊全。' 停車證申請 1.是否依時程更新車證,離職人員車證是否確實繳回。 2.訪客是否以抽取票卡進入校園(特殊活動貴賓由系所提出申請除外) 3.進入本校之汽、機車以貼有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為限,並將車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駕駛座)左下角明顯處,機車將「機車停車證」貼於機車頭正前方,以便查驗或辨識。
12-5	校園環境清潔 管理	 1.各種「評核表」之紀錄是否確實。 2.餐廳之環境清潔是否有盡督導之責。 3.是否確實執行各樓館清潔與垃圾收集工作。 4.是否確實執行校園之清潔與垃圾清運工作。 5.各外包之承包廠商是否確實依分派工作及契約規定執行每日之清潔工作。

NO	項目	內部控制點
NO	47日	1.4 立し4天 山1 9PP
		1.是否定期辦理低壓檢測、事前評估危害預防分析、化學品、輻射管理、實驗室管控、電力普查、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等,以減少災害發生。
		2.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包含一般教育訓練、特殊教育訓練以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說明會,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及實驗室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一、化學品管理
		1.使用單位是否有將化學物質使用量與庫存量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
		2.使用單位保存之化學藥品是否有標示,是否有供應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及其公司名稱、 地址、電話等資料
		3.使用單位之化學品是否確實依法辦理請購及驗收。
		4.實驗室新進學生或員工,是否進行化學品之通識教育及緊急事件之應變訓練。
		5.從事化學物質作業之人員是否穿戴個人防護具。
		6.使用單位是否定期檢查毒性化學物質的使用量與庫存量,並將運作記錄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
		7.使用單位是否依法定期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每季)管制性化學品貯存量(每年)、優先管理化學品貯存量(每年),並更新實驗室之危害物質清單(每年)及安全資料表(每3年)。
		8.實驗後剩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化學產物,是否依相關法規及有關實驗有害廢棄物之規定辦理清除。
		9.現存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是否與紀錄相符,是否上鎖。
		10.是否定期執行法規鑑別,以符合法令規範。
		11.是否定期辦理內外部稽核及不定期檢查。
		12.是否辦理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以了解作業之危害預防、相關知能以及最新法規規範。
		13.學校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管理與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毒化物及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
	特殊作業場所	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另校內若設有須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
	或實驗事故預	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並落實推動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及使用;前項事項均編有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防及處理	14.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另應規劃及開設與環 境教育有關之課程。

NO	項目	內部控制點
		 二、特殊作業場所空間管理 1.每學期是否進行特殊作業場所之調查,並分級管理。 2.特殊作業場所環安衛中心同仁是否每學期定期稽查一次,並確實填報稽查表。 3.各種稽核缺失是否確實辦理追蹤。 4.是否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讓作業員了解實驗室之危害預防及相關知能。 5.特殊作業場是否產出相關之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三、能資源管理 1.是否定期檢查空調系統、電梯、電機設備、用水設備之管路、鍋爐用油和熱泵之使用情形並記錄,且紀錄保存三年。 2.飲水機濾心是否三個月更換一次。 3.垃圾清運量和資源回收量是否每月統計一次。 4.環安衛中心每學期是否安排檢查總務處用電、用水、用油、垃圾清運量、資源回收率、綠色採購及相關設備維修保養是否依規定辦理,並記錄,如有缺失是否辦理後續追蹤改善。

NO	項目	內部控制點
12-7	校園廳垂物清	 1.各單位是否尋求合格清除機構或回收機構處理廢棄物。 2.總務單位負責校園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垃圾清運量和資源回收量是否每月統計一次。 3.環安衛中心負責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對於暫存區之安全措施及環境衛生是否規畫妥善。 4.環安衛中心負責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是否依法辦理清運及申報。 5.學校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管理與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毒化物及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另校內若設有須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並落實推動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及使用;前項事項均編有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1 12-8	措施	 1.相關單位如學務處、衛保組和人事室是否辦理相關身心健康促進活動。 2.衛保組是否依教育部或各級政府規定,進行各項疾病防治和管制作業。 3.衛保組是否實施餐飲衛生安全稽核工作。 4.特殊場所操作人員是否定期安排健康檢查。
1 17-9	性侵害或性騷擾預防及處理	1.相關單位如人事室及教務處是否定期舉辦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議題講座,或進行相關宣導工作。 2.是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學務處或人事室檢舉,學務處或人事室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調查申請書送性平會後,是否於規定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情形。 4.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是否於規定時間完成。 5.是否依規定將發生性平事件之前後處理結果填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管理系統。

NO	項目	內部控制點
12-10	不法侵害	1.是否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暴力)計畫,以達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措施。 2.是否有舉辦職場暴力之相關教育訓練,或進行相關宣導工作。 3.是否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並設立通報單位。 4.是否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
12-11	異常工作致促 發疾病	1.是否有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2.相關單位是否宣導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或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防(教育訓練	 1.是否有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是否實施自覺症狀相關檢查表,並擬訂改善方案。 3.是否有辦理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1	1O	項目	內部控制點
12	4-I.3I	緊急應變處理 與檢討	1.是否針對各種災害類型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計畫」,並說明緊急應變組織架構,明列人員編組與職責分工和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2.是否有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與演練紀錄(演練模擬一般及最嚴重危害之狀況)。 3.發生緊急事件時是否依時限逐級呈報副知複核,並填報相關表單。 4.依教育部頒布校安事件類別區分,是否律定事件處置業管單位與通報窗口。 5.每學期是否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並檢討策進校園安全維護與學生安全事件。 6.校安中心是否建立專責值勤與與事件通報處理平台。